

证券代码：870621

证券简称：铭凯益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- （三）仲裁受理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- （四）仲裁机构的名称：苏州仲裁委员会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1月14日和2025年1月7日，本公司发布公告，称与上海磐轩电子科技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磐轩”）、上海磐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磐华”）、上海慷兮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慷兮”）、上海磐彤电子科技经营部（以下简称“磐彤”）和上海翌荟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翌荟”）存在佣金支付纠纷，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。申请人后续将磐彤、翌荟、慷兮、磐华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磐轩，并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，磐轩申请请求变更为：支付佣金金额43,437,577.2元，并申请赔偿担保费损失人民币51,338.89元，其余仲裁请求不变。该仲裁案已收到通知书，仍在进行中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磐轩电子科技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郑迎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CHA JEONGHOON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当事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申请人认为在履行与被申请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期间，公司少支付佣金，故申请仲裁要求支付佣金差额共计 43,437,577.2 元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

申请人将磐彤、翌荟、慷兮、磐华的债权全部转让给磐轩，并撤回对公司的仲裁申请，磐轩申请请求变更为：支付佣金金额 43,437,577.2 元，并申请赔偿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51,338.89 元，其余仲裁请求不变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该仲裁案已收到通知书，仍在进行中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并且每月流动资金能够确保日常运营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，因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案件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将依照法

律法规，及时跟进相关仲裁情况并按照法律规定及时进行披露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苏仲裁字第 1445 号 仲裁的受理通知书

铭凯益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